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核查公司提交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对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和问询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租赁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房产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实际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，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厂房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且关联交易价格低于周边厂房租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、许萍、胡穗华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